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27號

原告 馬辣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尹伊

訴訟代理人 何秉峰

被告 翁苡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被告於Dcard（狄卡）之暱稱「@mmmmmvvvv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@mmmmmvvvvv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